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5000048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、英文股東通知書及受影響基金清單 (0000483AQA_ATTCH1.pdf、
0000483AQA_ATTCH2.pdf、0000483AQA_ATTCH3.pdf)

主旨：謹函轉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高盛系列境外基金III公開
說明書相關內容調整如後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擔任高盛系列境外基金III之總代理人，在國內公開募集及銷售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指派Goldman Sachs Saudi Arabia為特定子基金之次投資經理公司。

三、自公開說明書中移除擺動因子揭露之網站連結。

四、高盛基金III - 高盛亞洲債券基金、高盛基金III -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、高盛基金III - 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、高盛基金III - 高盛邊境市場債券基金、高盛基金III -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締約前揭露事項將進行修訂，以及高盛基金III - 高盛全球永續股票基金和高盛基金III - 高盛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締約前揭露中之內容，將進行修訂以釐清其碳強度承諾之降低。

五、上述變更將反映於2026年8月21日生效日後最新版之公開說

明書中，而該等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亦可至境外
基金資訊觀測站(<http://www.fundclear.com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(T&O-WMO)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(統編12163963)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信託部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 商品行銷部 投資型企劃科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5/07/06 文
交 17:06 換 章